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日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113年度金簡字第67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106號、113年度營偵字第1918號，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236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54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梁日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梁日財自民國113年3月初，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02/陳文祥 張無忌」，並與暱稱「亨通国际-海納」、「佰乐支付-GD」、「金庸一張無忌」、「懷亮」、「銀河」、「小羊」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之「面交車手」工作，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隱匿不法所得財產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陳金德、林淑葉、許忠山，致其等均陷於錯誤，陸續交付現金與詐欺集團

01 成員（非本案起訴範圍），嗣分別再為下列行為：

02 (一)、陳金德復與詐騙集團相約於113年3月19日14時許，在臺南市
03 ○○區○○路00○0號新營捐血中心後方面交30萬元投資款
04 項，梁日財接獲詐騙集團前往面交指示後，攜帶偽造「智富
05 通」「陳永祥」之工作證及偽造之「智富通」之收款收據，
06 而於上開約定時、地，出示工作證並交付前揭收款收據予陳
07 金德而行使之。待梁日財收取上開詐得款項後，隨即至附近
08 路旁，將前揭30萬元款項轉交某不詳詐欺集團男性成員，以
09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梁日財並因此
10 獲得報酬7,500元。

11 (二)、林淑葉復於113年4月13日13時4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
12 路000號騎樓處面交30萬元，梁日財係依詐騙集團之指示，
13 攜帶偽造「MGL MAX」「陳永祥」之工作證、偽造之「MGL M
14 AX」之收款收據，而於約定時、地，出示工作證並交付前揭
15 收據與林淑葉而行使之。待梁日財收取詐得款項30萬元後，
16 隨即至附近路旁，將前揭30萬元款項轉交某不詳詐欺集團男
17 性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梁
18 日財並因此獲得報酬7,500元。

19 (三)、許忠山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偵查，假意與詐欺集
20 團成員相約面交80萬元。梁日財則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於11
21 3年4月26日22時許，攜帶偽造禮正證券「陳永祥」之工作證
22 及禮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前往臺南市○
23 區○○路000號，向許忠山出示上開工作證、交付上開收據
24 而行使之，後梁日財隨即為一旁埋伏之員警以現行犯逮捕，
25 因而未遂，並扣得附表編號1-5所示之物。

26 二、案經陳金德、林淑葉、許忠山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27 分局、新營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及移送併辦。

29 理 由

30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31 (一)、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梁

01 日財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02 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03 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4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5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06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
07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8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

09 (一)、被告梁日財於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自白。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金德、林淑葉、許忠山之證述及其等之報案
11 資料。

12 (三)、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物、「智富通」收款收據、「MGL MA
13 X」收款收據、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辨識分析資料1
14 份、告訴人陳金德與詐騙集團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
15 告取款之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告訴人林淑葉、許忠
16 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及目錄表、臺南
17 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及搜索、扣
18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手機對話截圖、告訴人許忠山與
19 詐騙集團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
24 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
25 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
26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27 或其他權益者之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9 該次修正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故關於洗錢罪之部分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及變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所屬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予一併審理。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01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02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03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主觀上
04 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指示擔任車手收取犯罪所
05 得，堪認被告與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有3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等之犯意聯絡，且係以自己犯
07 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
08 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上開數罪名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
10 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即起訴書
11 犯罪事實(一)、(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罪。起訴書犯罪事實(三)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13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該次詐欺犯行
14 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
15 輕之。被告係侵害告訴人各自之財產法益，應以被騙人數決
16 定被告犯罪之罪數。是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
17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另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審中已自白加重
21 詐欺犯行，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新臺幣7,500元、7,500元，
22 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陳金德、林淑葉、許忠山達
23 成調解、賠償部分金額，此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附卷
24 足參（前審卷第133-134頁、內容如附件、本院卷第95-99
25 頁），賠償金額已大於其所獲得之共計1萬5千元犯罪所得，
26 而可認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7 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未遂罪部分並遞減之。

28 （洗錢等犯行之減刑事由，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29 予以審酌）。

30 (六)、茲審酌被告當值年輕，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
31 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從事領款工

01 作，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
02 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
03 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
04 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
05 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
06 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已坦承犯
07 行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經手之款項金額、對告
08 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及告訴人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95-99
09 頁）。復考量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各次收取詐騙贓
11 款之金額、前科素行、犯後態度，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12 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考量行為人
13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4 示。

15 四、沒收：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17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20 所犯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
21 犯罪，已如前述，如附表所示之物，不問屬於上開被告與
22 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3 收。

24 (二)、因雙方達成調解，如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
25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
27 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9 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30 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31 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沒收之。本案被告既將所領取款項移轉詐騙集團，已無
03 從支配或處分該財物，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4 1 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不予宣告沒收。

05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6 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7 查：1、原審未及就被告本案所為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洽。2、被告之犯罪所
09 已因和解、實際賠償告訴人，自無庸宣告沒收。3、刑法第
10 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
11 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
12 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
13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
14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
15 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條文所稱
16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的裁判確定而
17 言。因此，在判決前已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未執
18 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5年，如再受刑之宣告
19 者，即不合於緩刑條件。被告因另犯加重詐欺罪，經本院以
20 113年度金訴字第2927號判決合併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有
21 該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已因前案受有期
22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宣告之要
23 件，原審為緩刑宣告，於法不符。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審適
24 用緩刑規定，顯屬不當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合議庭
25 予以撤銷改判。

26 六、撤銷原判決自為一審判決之說明：

27 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
28 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
30 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
31 法第449條第2項及同法4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

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項已有明文。本案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審理後將原判決均撤銷，而分別判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且未宣告緩刑，所科之刑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之規定，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本案雖非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依通常程序起訴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改簡易判決處刑，與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未盡相符。然原審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但因未符該程序之前提要件，此一判決瑕疵自不能使其無從救濟，以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且不能僅因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或第2項之差別，而異其處理結果。是以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應適用前揭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項之規定，由本院合議庭逕依通常程序審理後，自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如對本判決有所不服，仍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張建強、鄭涵予移送併辦、李佳潔提起上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			
					法官	高如宜			
					法官	蔡奇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楊茵如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一、附表：

09 1、「陳永祥」印章1顆

10 2、禮正證券工作證1張

11 3、禮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

12 4、禮正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

13 5、手機1支

14 6、「智富通」收款收據1張

15 7、「MGL MAX」收款收據1張

16 二、附件：

編號	緩刑負擔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陳金德15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7,5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另有違約之約定）。
2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林淑葉15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7,5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另有違約之約定）。
3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許忠山5萬元，給付方法如下：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及113年10月20日各給付2萬5,000元。